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对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的回复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股份”、“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问询函》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24年8月29日，你公司主办券商天风证券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载明你公司存在以下风险情况：公司连续两年收入下滑，净利润为负且亏损不断扩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二。公司目前经营困难，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形，且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

你公司现有股东人数112人。根据公司2023年年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82,263,190.75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7,075,959.69元，货币资金8,934,947.92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71,677.24元。本期员工减少27人，其中研发人员减少10人、技术人员减少11人，期末员工在职人数为113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当前资金筹措安排、还款计划等，并结合目前生产经营、诉讼债务等现状，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公司目前的资金紧张状况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基层政府财政紧张，影响用户付款导致。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因 2023 年 12 月公安部召开了高规格的智慧监管建设现场会，今后全国监管场所将迎来监管信息化建设高峰，但因为该会议的召开时间错过了基层公安用户申报政府预算的时间窗口，故 2024 年业务开展情况不理想，但预计 2025 公司接单量将大幅提升，公司将步入正轨。

目前，公司未有重大诉讼，都是金额较小的合同纠纷案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于员工工资问题，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张景伟先生正在积极筹措资金，预计三个月内可解决欠薪问题。

(2) 说明员工减少尤其是研发、技术人员减少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因暂时性的欠薪问题，公司有部分员工选择了离职。但公司的研发、技术核心骨干仍都坚守在公司。公司高管团队、中层管理团队依然稳定。他们对市场、对未来更为了解、更有信心。故部分普通员工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关于半年报披露

根据相关公告，由于公司半年报编制进展不达预期，预计无法按

时披露 2024 年半年报。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是挂牌公司的基本信息披露义务，是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基本保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不能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披露，公司股票将停牌；如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无法披露，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 2024 年半年报编制进展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

回复：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离职对公司的半年报编制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编制半年度，预计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可披露。

(2) 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回复：公司未曾计划、审议主动终止挂牌事宜。

(3) 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设置情况。公司股票如被强制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及相应安排。

回复：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大会；

（四）公司网站；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 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 路演;

(十三)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首先由投资者与公司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如果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公司将与投资者协商来保护投资者权益。协商不成，可通过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以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并择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